

# 龙胜各族自治县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b>1 总则</b> .....	- 1 -
1.1 编制目的 .....	- 1 -
1.2 编制依据 .....	- 1 -
1.3 适用范围 .....	- 1 -
1.4 工作原则 .....	- 2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 2 -
1.6 事故分级标准 .....	- 4 -
<b>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b> .....	- 5 -
2.1 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 .....	- 5 -
2.2 县指挥部及指挥长主要职责 .....	- 6 -
2.3 专项指挥机构 .....	- 8 -
2.4 现场指挥部 .....	- 8 -
2.5 现场应急救援组 .....	- 9 -
2.6 应急技术专家组 .....	- 9 -
2.7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	- 10 -
2.8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及职责 .....	- 11 -
<b>3 预防与预警</b> .....	- 11 -
3.1 风险防控 .....	- 11 -
3.2 监测 .....	- 11 -
3.3 预警 .....	- 11 -
<b>4 事故信息报告</b> .....	- 14 -
4.1 信息报告程序 .....	- 14 -
4.2 信息报告内容 .....	- 15 -
<b>5 应急响应</b> .....	- 15 -
5.1 分级响应 .....	- 15 -
5.2 指挥和协调 .....	- 19 -
5.3 紧急处置 .....	- 19 -
5.4 医疗卫生救助 .....	- 20 -
5.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	- 20 -
5.6 群众安全防护 .....	- 20 -

5.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 20 -
5.8 现场检测与评估 .....	- 21 -
5.9 信息发布 .....	- 21 -
5.10 应急暂停或结束 .....	- 21 -
<b>6 后期处置 .....</b>	<b>- 22 -</b>
6.1 善后处置 .....	- 22 -
6.2 保险 .....	- 22 -
6.3 事故调查 .....	- 22 -
6.4 恢复重建 .....	- 23 -
<b>7 保障措施 .....</b>	<b>- 23 -</b>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 23 -
7.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 24 -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 25 -
7.4 宣传、培训和演习 .....	- 26 -
7.5 监督检查 .....	- 27 -
<b>8 附则 .....</b>	<b>- 27 -</b>
<b>9 附件 .....</b>	<b>- 28 -</b>
附件 1 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启动流程图 .....	- 29 -
附件 2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及职责 .....	- 30 -
附件 3 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 33 -
附件 4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 38 -
附件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 39 -
附件 6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	- 40 -
附件 7 桂林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家表 .....	- 42 -
附件 8 桂林市危险化学品行业专家名单 .....	- 44 -
附件 9 广西区安委会金属冶炼行业应急救援专家表 .....	- 45 -
附件 10 广西区政府事故领域应急救援专家 .....	- 47 -
附件 11 桂林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表 .....	- 48 -
附件 12 广西区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表 .....	- 48 -
附件 13 广西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表 .....	- 50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了规范龙胜各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2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令 第 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桂发〔2017〕1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桂林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龙胜各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胜各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生产安全事故专项

应急预案的应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没有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应启动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县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县人民政府为主，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 **1.5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 1.5.1 生产安全应急预案

(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龙胜各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分别与《桂林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龙胜各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是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而特别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

(2) 行业领域专项预案。龙胜各族自治县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各负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职责的牵头部门和单位负责制定，并与本预案相衔接，应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 各乡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各类配套的专项应急预案，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并与本预案及配套的专项预案相衔接，应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本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报辖区应急部门、行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5) 临时性应急预案。针对城市大型公众聚集活动（如经济、文化、体育、民俗、娱乐、集会等活动）和高风险的建设施工活动（如城市人口高密度区建筑物的定向爆破、水库大坝合龙、城

市供水、供电、供气施工维护等活动)而制定的临时性应急预案。

### 1.5.2 应急预案的支撑性文件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确保预案各项职责任务落实到位。要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故救援方案是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指挥现场救援行动或执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方案。方案要明确现场处置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队伍编成、力量预置、行动路线、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1.6 事故分级标准

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是指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全县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灾难;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

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灾难；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灾难；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灾难。

（本条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 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成立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属于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领域专项指挥部，负责指挥本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总 指 挥 长：县长或分管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工作副主任或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红十字会、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龙胜中队、中国电信龙胜分公司、中国联通龙胜分公司、中国移动龙胜分公司、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指挥部成员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订并实施分管行业应急预案。

## **2.2 县指挥部及指挥长主要职责**

### **2.2.1 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传达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桂林市人民政府有关指示批示精神；

(2) 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挥、协调和实施本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 统一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各类应急力量和资源及后勤保障工作；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并负责督促事故单位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4)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应急措施和建议；

(5) 按权限决定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的中止或终止。

### **2.2.2 总指挥长的主要职责**

(1) 决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级别；

(2) 组织指挥应急救援行动，根据初期应急处置成效，决定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

(3) 任命现场指挥长；

(4) 决定应急行动中的重大决策；

(5) 决定是否请求外部或上级援助。

### 2.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接警、处警和发布通知；

(2) 在职权范围内调度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

(3) 建立和完善应急信息、通讯和监控系统；

(4) 保障应急指挥和协调平台的正常运行；

(5) 报告县人民政府；

(6) 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指挥部的日常应急管理职责，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7) 执行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指挥部的有关决定和指示；

(8)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的综合协调工作；

(9) 组织编制和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综合监督、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管理工作；

(10) 组织、指导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11) 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类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联系；指导、协调县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机构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负责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4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具体职责见附件 3。

### 2.3 专项指挥机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分类应对工作的需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响应部门按照实际，设立和组建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 2.4 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指挥部领导下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派任命。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当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由指挥部与桂林市人民政府联合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桂林市指定的有关方面负责人担任，服从市指挥部领导。

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由自治区指挥部与桂林市人民政府联合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桂林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自治区指定的有关方面负责人担任，服从自治区指挥部领导。

当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地方政府各级指挥部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现场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成员、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其主要

职责：

(1) 在指挥部的领导下，根据事故救援需要成立现场救援工作组，负责指挥各有关工作组具体实施事故现场抢险救援；

(2) 组织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方案，组织部门、专家会商应急处置对策措施，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为领导决策和应急处置提供科学依据和应急处置建议；

(3) 确定现场应急资源的需求，及时向指挥部请求协调配合；

(4) 组织实施伤员救护、工程抢险和人员疏散、人员安置等工作；

(5) 负责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在指挥部的领导下，会同县委宣传部门统一对外发布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及有关工作情况；

(6) 提出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中止或终止的建议；

(7)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5 现场应急救援组**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包括：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人员疏散安置组、事故善后处置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事故调查组。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可以增加其他工作组。应急救援工作组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库中人员组成。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 **2.6 应急技术专家组**

专家组主要依托于桂林市和自治区安全生产专家库，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指挥部组织事故处置需要负责聘请组建，为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主要职责：

(1)协助现场指挥部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

(2)协助现场指挥部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研究制定事故灾难救援方案；

(3)为事故调查处理评估、恢复生产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2.7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职责参照县应急组织机构设立。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建立完善本乡镇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一定的应急救援装备、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并保持良好状态；

(3)在本辖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县总值班中心和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4)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5)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生产安全事故通报后，迅速组织本乡镇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指挥事故单位积极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在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到位之后，服从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指挥，调度、组织本地应急救援资源，全力配合、支持应急救援工作；

(7)当事故可能危害到相邻乡镇时，负责向其通报事故情况。

## **2.8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及职责**

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装备，按照要求组织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开展前期处置。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风险防控**

为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平时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按照《龙胜各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防控体系，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统筹建立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排查事故安全隐患，打造共建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3.2 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监测信息汇总集成，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监测信息采集。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灾难进行监测。

### **3.3 预警**

#### **3.3.1 确定预警级别**

预警是在事故灾难危险发生之前，有关部门通过日常监督管理和监测分析，依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态势，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与预测事故隐患可能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分级标准相对应。当研判达到上述预警级别之一时，就必须向有关责任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 3.3.2 发布预警信息

Ⅰ级（红色）、Ⅱ级（橙色）预警由自治区指挥部发布。Ⅲ级（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发布。Ⅳ级（蓝色）预警由县指挥部发布。Ⅳ级（蓝色）预警发布程序如下：

#### (1) 预警分析研判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监测系统或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群众报告事故灾难隐患信息后，要立即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专业部门，必要时聘请专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根据事故灾难发生的可能性或事态发展的趋势、程度，判断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 (2) 预警信息发布及发布程序

当判定可能发生或达到Ⅳ级（一般）以上等级事故时，必须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按照预警级别和分级预警的要求，建议县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或向上级报告发布预警信息。

Ⅳ级（蓝色）预警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县指挥部发布，发布Ⅳ级（蓝色）预警时要同步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事故灾难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经评估达到Ⅲ级（黄色）以上预警时，由县指挥部提请市指挥部发布预警。

(3) 预警发布后，预警所涉及区域（范围）、场所，必须通知到可能受到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机关、学校、村屯、驻军等，同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4) 预警途径和方法：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书面文件、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5) 预警发布内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灾难类别、预警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级别、影响程度、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情况、预警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咨询单位电话等。

### 3.3.3 预警措施

预警发布后，县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动员准备工作，并立即采取措施预防事故、控制事态，或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1)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和监测，督促事故隐患单位及时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必要时，可以依法要求事故隐患单位采取停产停业、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灾难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

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尤其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措施；

(6)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7)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8)宣传部门做好应急宣传、预警信息传播，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 3.3.4 解除预警措施

当事故风险隐患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和解除，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提请总指挥部及时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事故信息报告

### 4.1 信息报告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同时向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县人民政府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 30 分钟内，直报自治

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属于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

对事故首报要素不齐全或事故衍生出新情况、事故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信息至少每日一报；事故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 4.2 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基本情况、初步原因、初判等级，事故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伤亡及被困人数，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政府按照相应的预案协助组织救援。

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自治区指挥部组织实施。各级政府按照相应的预案协助组织救援。

III级应急行动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县人民政府按照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

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县指挥部组织实施。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县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指挥部启动市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县指挥部应当按规定上报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5.1.1 应急响应级别和应对措施

III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组织各部门按照上级现场设立的指挥部的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做好以下工作：

(1) 全力组织救援队伍、医护队伍、技术专家和调集辖区具备的相关应急救援装备等实施救援处置工作；

(2) 做好应急通信、电力、交通运输、后勤保障工作；

(3) 加强重要目标、重要危险源的保护和次生事故灾害防范工作；

(4) 组织转移受威胁群众，并做好转移安置和救助相关工作；

(5) 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发布、事故灾难救援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6) 按现场指挥部指令组织实施的其他工作。

IV级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扩大应急，提高应急响应级别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请求。根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类别，县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和预案进行响应。

当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需要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的，按要求设置应急救援组，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救援措施：

(1) 研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 组织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及技术专家等救援力量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增调救援装备、物资实施救援；

(3) 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开展伤员救治；

(4) 防范次生事故灾害，必要时转移现场受威胁群众并做好安置工作。

#### 5.1.2 县应急管理局的响应

(1) 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生产安全事

故灾难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开通与事故灾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随时待命，为事发地或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负责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6) 组织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

(7) 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 5.1.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3.1 企业先期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1) 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应当在1小时内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初步报告事故灾难信息，并续报核查信息；

(2)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并就近请求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3)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4)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告知其可能产

生的事故危害；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7)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 5.1.3.2 政府应急救援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规定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响应措施：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和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根据事故救援需要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5)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7)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县人民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接报生产安全事故后，县人民政府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局、县总工会、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龙胜中队、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成立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代表县人民政府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或有关企业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加事故救援。

## **5.2 指挥和协调**

进入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县有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配合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灾难的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救援队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各职责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灾难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中央、自治区驻地企业发生事故灾难时，应及时向其总部报告并请求总部全力调动相关资源，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5.3 紧急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

按照相关的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5.4 医疗卫生救助**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事故类型、等级，按照指挥部指令和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 **5.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5.6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企业应当与当地人民政府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2)决定应急状态下疏散、转移和安置群众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和安置；

(4)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5)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6)负责治安管理。

#### **5.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县指挥部协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组织社会力量进行支援。

### **5.8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

### **5.9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原则。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或现场指挥部要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根据事故等级（较大以上），按权限配合上级现场指挥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事故详细情况和处置情况信息。

(2)信息发布部门。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发布，发布前经县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授权发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上级现场设立的指挥部负责明确新闻发言人，经指挥部授权发布。

(3)信息发布形式。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授权发布、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市级和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5.10 应急暂停或结束**

在救援中发现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等情况时，现场救援指挥部可以决定暂停救援，并应采

取措施消除隐患，化解风险。在隐患已经消除后，继续组织救援。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县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征用物资补偿、保险理赔、卫生防疫、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6.2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对应急救援人员的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 **6.3 事故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规定，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分别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指定的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相关配合工作；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相关配合工作。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县（区）级人民政府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清楚后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报县人民政府批复。根据事故类型、等级、性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必要时实行提级调查。

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单位（地点）概况；事件发生及处置经过；事件造成的后果、经济损失等；事件原因和性质；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及其有效性评估；事故处理意见；事件的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内容。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上级应急管理局或上级有关部门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上级调查组的要求派员配合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现场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各参与处置单位要及时对事故处置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的事故应急总结评估报告。

## **6.4 恢复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事故单位要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实施方案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和县应急管理局批准备案，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较大生产事故恢复生产方案及整改工作落实情况须经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

## **7.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7.2.1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 **7.2.2 应急队伍保障**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各级、各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 **7.2.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后，县应急管理局或有关部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县各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 **7.2.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加强辖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救治能力。

### **7.2.5 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掌握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储备情况。

#### 7.2.6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所需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本级安排部分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市财政部门预算。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遇紧急情况，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可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确保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 7.2.7 社会动员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县应急管理局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时，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要为其提供相关必要保障。

#### 7.2.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本辖区重大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专门人才，组建应急救援专家库，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县应急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

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加强技术储备，为应急救援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保障。

(2) 各行业（领域）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信息库、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负责本辖区、本部门（单位）的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和上报。

## **7.4 宣传、培训和演习**

### **7.4.1 公众信息交流**

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

企业与所在地政府、乡镇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 **7.4.2 培训**

县人民政府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的课程。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7.4.3 演练**

县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县有关部门的专业应急机构组织演习结束后，形成总结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7.5 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由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各乡镇、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2.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8.2.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

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追究其责任：

- (1)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 (3)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8.3 沟通与协作**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有关部门应积极建立与其他县（区）应急机构的联系，开展县（区）际间的交流与合作。

### **8.4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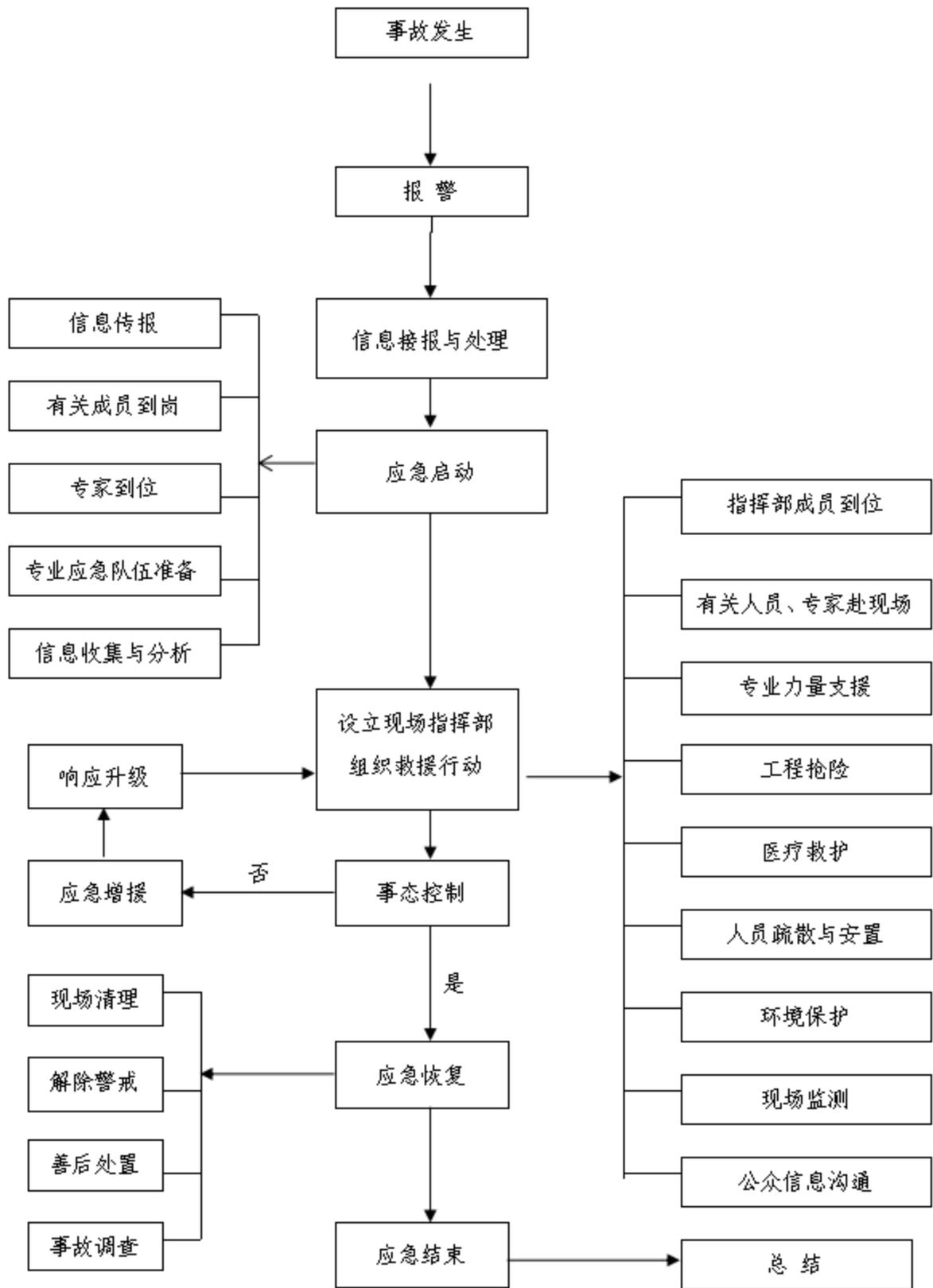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9 附件**

附件 1 龙胜各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启动流程图



## **附件 2 龙胜各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及职责**

### **一、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事故灾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专业应急救援组织（队伍）、事故单位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经指挥部同意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责成事故单位或联系有关部门出具抢险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负责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灾难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 **二、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人民医院、事故发生地乡镇卫生院、县医疗保障局、县工信局、事故单位、红十字会等协同配合，事故灾难发生地乡镇医疗机构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医疗资源、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 **三、警戒保卫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事故灾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交警等有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封控和保护事故灾难现场，维持事故灾难发生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对进出事故灾难现场道路进行管控，开辟专用通道保障应急救援设备、物资运输通行；依法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

### **四、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辖区供电部门等有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设备、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救援人员提供住宿场所；保障救援现场通信、供电、供水；负责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应急救援运输道路畅通。

### **五、疏散安置组**

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红十字会及事故发生单位等参加。

主要负责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及安置工作。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为受灾转移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

### **六、善后处置组**

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及事故灾难发生单位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 **七、新闻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及事故灾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

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负责应急抢险的信息发布等工作。

## **八、技术专家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牵头，从自治区、桂林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库中聘请相关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抢险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灾难原因、灾害情况；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灾难救援、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和技术指导，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 **九、事故调查组**

按照发生事故等级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察机关、公安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如有必要，可以从自治区、桂林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库中聘请相关专家参加，参加事故调查组的专家，也是事故调查组的成员。

主要职责：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附件3 龙胜各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

####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龙胜各族自治县负有分管行业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分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就近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实施事故抢险救援；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接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建立分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指导县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各行业（领域）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类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负责应急管理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和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制度；负责指导、综合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实施抢险救援；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依法牵头组织事故灾难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统筹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县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武警龙胜中队：根据指挥部指令和联动规程参与事故灾难抢险救援。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县人民政府和设立的各项指挥部下达的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进行应急救援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保障。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工作；负责对全县师生进行安全、应急避险等方面的演练和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学校、校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新闻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把握全县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基调，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负责组织所属各媒体平台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工作，为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负责报道全县安全生产重大部署、重大活动、重要经验；负责协助配合上级媒体和新闻单位来县采访及其他工作；负责监控网络舆情动态、网上突发事件和敏感舆情，维护县内舆论安全。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负责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应急预案备案及组织协调民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的备案和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

县民政局：协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

县司法局：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而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化

解、法律服务和法律宣传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处置事故灾难经费的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负责国资直属企业的应急预案备案及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规范事故灾难发生单位劳动用工和备案制度，依法督办和查处事故灾难发生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指导事故灾难发生单位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协助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善后抚恤赔偿等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监督和指导非煤矿山企业按《非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开展非煤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因采矿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通报森林火险自然灾害预警信息，负责组织林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建筑施工领域、城市供水、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统一调集、征用事故处置和应急救援所需的运输车辆，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开辟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等运输通道畅通；做好道路运输、公路建设、水上交通、危化品道路运输等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通报水库超保证水位警报、病险水库、堤坝险情、泄洪等预警信息，组织、协调、指挥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业（种植业）、渔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配合县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负责组织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县重大文体活动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指挥辖区医疗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负责组织做好事故受伤人员的心理康复干预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使用的特种设备的检查、检验工作，预防次生事故发生；负责组织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抚恤赔偿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并依法打击事故发生后现场周边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事故灾难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维护好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治安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负责控制并处理由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刑事、治安事件，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负责组织处置民爆物品类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环节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单位内外环境监控和次生环境事件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以及其他各类事故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县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类事故的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各类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确保应急救援通道

便捷畅通。

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负责抢修被毁坏的电力设施，组织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居民电力供应及电力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通信部门：中国电信龙胜分公司、中国联通龙胜分公司和中国移动龙胜分公司负责保障事故现场及周边居民通信畅通，保障事故救援现场通信，为事故救援提供必要的通信技术服务。

事故灾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区直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配合上级成立的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对工作的需要，在县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龙胜各族自治县行业（领域）指挥部如需增加成员单位，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相关部门（单位）后，报县指挥部指挥长审定。

## 附件 4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非煤矿山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	危险化学品事故		
3	烟花爆竹事故		
4	工贸行业事故		
5	火灾事故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6	道路交通事故	县公安局	县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7	水上交通事件	县交通运输局	
8	建筑工程事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9	燃气事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
10	供水突发事件	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
11	大面积停电事故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 工信和商贸局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12	通信网络事故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
13	特种设备事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 附件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武警部队
2	医学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红十字会
3	通信保障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电信公司
4	现场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网信办
5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
6	群众生活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
7	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	武警部队
8	新闻保障	县委宣传部	县网信办、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有关主要牵头部门
9	勤务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
10	专家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协、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企业

## 附件 6 龙胜各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应急电话	传真号码
火警 119 盗警 110 水上救援 12395 安全生产举报 12350 森林火警 12119			
1	县委办公室	0773-7512101	0773-7511456
2	县政府办公室	0773-7512120	0773-7519611
3	县应急指挥中心	0773-7511119	
4	县委宣传部	0773-7512105	0773-7512105
5	县委政法委	0773-7512201	0773-7512201
6	县纪委监委	0773-7512103	0773-7512103
7	县人民武装部	0773-7929305	0773-7929308
8	县应急管理局	0773-7512159	0773-7512159
9	县公安局	0773-7514716	0773-7514716
10	县医疗保障局	0773-7516032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773-7512109	0773-7512109
12	县卫生健康局	0773-7512321	0773-7518193
13	县农业农村局	0773-7512523	0773-7512523
14	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0773-7512306	0773-7512306
15	县气象局	0773-7512521	0773-7511467
16	县交通运输局	0773-7512237	0773-7512237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73-7515360	0773-7517898
18	县自然资源局	0773-7512115	0773-7510801
19	县林业局	0773-7512520	0773-7516712

20	龙胜生态环境局	0773-7512250	0773-7512250
2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73-7512136	0773-7512136
22	县财政局	0773-7512133	0773-7515213
23	县民政局	0773-7512132	0773-7515405
2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773-7512123	0773-7513002
25	县工信局	0773-7512128	0773-7512128
26	县教育局	0773-7512327	0773-7514745
27	县文广体旅局	0773-7512872	0773-7512872
28	县司法局	0773-7512205	0773-7512205
29	县总工会	0773-7512140	0773-7512140
31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0773-7517290	0773-7512212
32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73-7519248	
33	县消防救援大队	0773-7514705	
34	县武警中队	0773-7514705	
35	县供销联社	0773-7512514	
36	县融媒体中心	0773-7517910	
37	中国电信龙胜分公司	0773-7512311	
38	中国联通龙胜分公司	15677086119	
39	中国移动龙胜分公司	13768729960	
40	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	0773-7512310	0773-7519879

附件7 桂林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家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从事专业	现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1	骆志明	男	大专	轻工	桂林正大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678339308
2	朱铭中	男	中专	建材	桂林鲁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978002828
3	陈霞	女	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安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13597322516
4	罗慧逊	男	本科	冶金	桂林安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安全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13607731052
5	秦玉祥	男	本科	机械	桂林安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13517531806
6	张丽	女	本科	有色	桂林长青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788568712
7	朱毅	女	大专	机械	桂林长青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机械）	18978669420
8	何莎丽	女	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市弘悦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978344715
9	刘静	女	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市弘悦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评价师	18607730045
10	陈志明	男	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市弘悦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安全科学与工程）、安全评价师	13978357640

11	王 微	女	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昌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安师、评价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8776916751
12	尹 郡	男	本科	安全评价	桂林昌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安全工程）、 注安师、评价师	18077378693
13	杨光银	男	大专	冶金/有色	广西文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金属冶炼）	18778320658
14	王水英	女	大专	冶金/有色	广西文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金属冶炼）	18778327304
15	秦 浪	男	本科	机械、信息通信	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977335846
16	谢优明	男	研究生	机械	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安全与环境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13788548333
17	陈鼎淇	男	本科	机械	第五七一八工厂	工程师（机械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577335718
18	张晨阳	男	大专	机械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液压传动）、注册安全 工程师、安全评价师（二级）	13307731224
19	雷庆华	男	本科	机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光通信技术）、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13737711239
20	明 强	男	专科	机械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 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707735970
21	胡贵媛	女	本科	安全评价	灵川应急管理协会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管理）、注安 师、评价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7376008658
22	崔建华	男	本科	机械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化学工程与工 艺）、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317636902

### 附件 8 桂林市危险化学品行业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陈义华	男	危险化学品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78327021
2	张丽	女	危险化学品	桂林漓佳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3788568712
3	杨清俊	男	危险化学品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15907888151
4	黄晓	男	危险化学品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17707730819
5	尹郡	男	危险化学品	桂林市昌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077378693
6	陈霞	女	危险化学品	广西瑞安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13597322516
7	马海华	女	危险化学品	广西瑞安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13977386519
8	娄伟超	男	危险化学品	广西桂林理邦德普天然气有限公司	18172649919
9	郭文辉	男	危险化学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	18076632424
10	邹来飞	男	危险化学品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18878337645
11	范轲	男	危险化学品	桂林兴松林化有限责任公司	13087732170

**附件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委会金属冶炼行业应急救援专家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特长	联系方式
1	农国安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消防工程 勘察、设计	13878842622
2	于生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电气工程系	教授/高工	电气与自动化	15994437363
3	黄海	广西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有色重粉尘涉爆	13517717069
4	黄静	广西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有色重粉尘涉爆	13877124807
5	农光师	广西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有色重粉尘涉爆	13481112784
6	吴晓丹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经理/高级工程师	钢铁冶炼	15777190925
7	林保明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	机械制造	15977155693
8	王善策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13878145790
9	谢柳生	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钢铁冶炼、冶金煤气	13977285827
10	周玉炼	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科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钢铁冶炼	13507724329
11	安轲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机械制造	13978898989
12	周善琴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副研究员	机械制造	13397725126
13	韦红云	广西建工集团建机公司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机械制造	13507710704
14	林一雄	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食品生产	13807884579

15	蒋受军	广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副主任/主任药师	制药、食品生产	17707712190
16	黄珏文	广西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中心	科长/高级工程师	食品生产	13507710055
17	王仕宁	南宁市化工研究设计院、 南宁市化学化工学会	副部长、学会秘书长	化工法规、标准、研发管理；工 贸类的食品生产；化工安全管理	15277006891
18	赖茂业	广西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高级工程师	防火防爆	13367808599
19	文春明	广西民族大学	系主任/教授	监测监控与通信	15678908819
20	陈志成	广西工程技术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13878832246
21	吴清毅	柳州市敏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部长/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13807726203
22	黄照	广西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冶金工贸	18878720846
23	曾文元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13878102838
24	义俊	广西安硕尔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	13407712248
25	王海波	广西工业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安全评价	13878879876

**附件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事故领域应急救援专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	特 长	联系方式	职务
1	邓永勇	男	51	广西煤监局	副主任/ 高工	本科	应急救援指挥	18177169360	组长
2	邢国伟	男		广西消防救援总队	副处长/工程师		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0771-5702006	副组长
3	张 宇			自治区公安厅	处长/工程师		道路交通工程	0771-5706609	副组长
4	杨名生			广西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辐射环境监测与评价	0771-5772303	副组长
5	刁健生	男	65	广西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副秘书长/ 工程师	本科	安全管理安全技术	13317805663	
6	甘兆斌			广西海事局	副主任/ 高级船长		海上搜救与水上交通事故处理	0771-5551720	
7	刘 海			广西百色矿务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采矿技术	0776-2812273	
8	朱云飞			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	处长/ 高级工程师		油库、加油站安全管理	0771-6757869	
9	吴桂才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坑矿矿长/ 高级工程师		采矿、通风	0778-2496011	
10	郑家荣			广西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高级工程师		供水、污水处理	0771-2264360	
11	黄更平			广西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	高级工程师		压力容器检验	0771-5357522	

**附件 11 桂林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表**

序号	救援队名称	驻扎地址	救援队主管单位	人数	队长	联系电话	值班电话
1	桂林蓝天救援队	桂林兴进广场		109	莫日华	15878344444	
2	桂林市祥和水上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桂林訾洲公园	桂林海事局	35	张邦云	13978307009	12395
3	桂林兴旺机械救援队	桂林净瓶山奇石市场		20	谭兴强	15977346466	
4	广西展卓通航救援队	阳朔县高田镇		10	谢波	13457667886	
5	三一重型机械救援大队			20	田效金	13755106777	
6	广西矿山救援大队桂林中队	临桂区金水路 29 号		32	蒙顺章	13878353378	0773-5592166
7	桂林市红十字赈济救援队	临桂区创业大厦	市红十字会	30	夏庆伟	18978669276	
8	桂林市红十字心理救援队	临桂区创业大厦	市红十字会	15	秦丽华	18007836314	
9	爱新医疗紧急救援桂林支队			30	黎加万	18174176975	
10	桂林市心理救援队	叠彩区北极广场旁		10	周琳玲	13788566852	
11	桂林通航救援队	秀峰区芦笛岩		10	刘干平	13978393783	
12	桂林医学院红十字青年志愿队	临桂区致远路 1 号	市红十字会	30	陶光均	15078366003	

**附件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表**

序号	救护队名称	地址	救护队主管单位	人数	队长	电话	值班电话
1	广西百矿集团应急救援大队	百色市右江区东增路（电化厂）	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31	覃辟宁	13977687762	0776-5305017
2	广西矿山救援大队河池中队	河池市东江镇东江开发区	河池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33	黄象雄	13481879755	0778-2300125
3	广西矿山救援大队华锡中队	河池市北环路 1 号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黄海	13807781614	0778-7577119
4	广西矿山救援大队合山中队	来宾市合山市人民南路 23 号	来宾市安稳矿山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28	梁荣辉	13978215879	0772-8987222
5	广西矿山救援大队贵港中队	贵港市	贵港市黄金开发公司	32	梁海波	13878593126	0775-4523600
6	广西矿山救援大队南宁中队	上林县木山乡木山街	上林县祥龙矿业实业有限公司	33	罗阳	13978600290	0771-5120640
7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救护中队	崇左大新县下雷镇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	许日盛	13768811939	0771-3785100
8	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矿山救护队	柳州市柳太路 62 号	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9	杨端波	19977243849	0772-3885119

**附件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表**

序号	救护队名称	地址	救护队主管单位	人数	队长	联系电话	值班电话
1	南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大队	南宁市东盟区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6	夏述彪	13197718112	0771-5067184
2	广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大队柳州中队	柳州市北雀路 67 号	广西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4	廖斌	15807720696	0772-2572809
3	广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大队河池中队	河池市六甲镇六甲街 40 号	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态环境部	7	黎恩德	17707781200	0778-2266112
4	广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大队柳钢中队	柳州市柳钢集团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	沈磊	13788623338	0772-2593224
5	广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大队广维中队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	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李彬	13471880986	0778-3113119/3112241
6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广西石化队	钦州市钦州港石油大道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	80	高树山	15707772271	0777-3881119